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704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 28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1 月

1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3040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5 萬元，乃以 95 年 2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0704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2 日補充訴

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 YS 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 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

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

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說明：…… 二、93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

『固定利率』（即為 1.463%）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之父母離婚，一直以來都由訴願人父親兼職打零工養家，收入不多，房子也是租的，而訴願人與弟弟皆就讀私立學校，學費及住宿費相當可觀，生活吃緊。訴願人父親之動產從未超過 15 萬元，且年近 50 歲，在職場上幾近淘汰，每到學校註冊時，縮衣節食。而訴願人之母親為生意人，存款必定會超過 15 萬元，但從未花費在子女身上，且相關法規規定子女未滿 20 歲前只計監護人父親之財產，訴願人今年剛好滿 20 歲，卻需計算父親及母親，相當不合理，請體諒單親家庭之辛苦。
- (二) 訴願人查閱社會救助法相關條文，發現並無因訴願人年滿 20 歲，即使為單親家庭，仍須將母親財產納入計算之相關規定，訴願人母親從未資助訴願人全家，請考量訴願人全戶是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規定。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弟弟共計 4 人，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弟弟○○○，查無投資及利息所得。
- (二) 訴願人父親○○○，查有投資 1 筆計 11,690 元。

(三) 訴願人母親○○○，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37,715 元，以○○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

至同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463 %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577,922 元，另有投資 13 筆計 6,115,690 元，其動產共計 8,693,612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8,705,302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176,326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5 年 3 月 7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

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父母已離婚，其母親從未資助訴願人全家，不應列計其母親為低收入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且社會救助法相關條文，並無因訴願人年滿 20 歲，即使為單親家庭，仍須將母親財產納入計算之規定等節。經查，低收入戶之家庭人口應計算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直系血親，此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復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 離婚或未婚生育子女單親家庭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低收入戶..... 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係針對離婚或未婚生育子女單親家庭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低收入戶所為之規定，本案訴願人已成年，故無上開審查注意事項規定之適用。是原處分機關列計訴願人母親○○○為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訴願主張考量訴願人全戶是否符合社會救助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規定乙節。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 三、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或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申請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 18 歲至 25 歲在國內就讀屬於本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學校子女，或獨自照顧無生活

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能力，認定其為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經查本案訴願人之情形尚不符合上揭規定。是訴願主張，尚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亘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